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高法〔2019〕764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欠薪保障金 垫付和追偿的会商纪要》的通知

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海事法院，金融法院，各区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维护破产企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破产审理程序依法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破产欠薪保障方面的协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破产程序中欠薪保障金垫付及追偿问题达成共识，形成《关于企业破产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会商纪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5日

关于企业破产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 会商纪要

为维护破产企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破产审理程序依法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破产欠薪保障方面的协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破产程序中欠薪保障金垫付及追偿等问题进行了座谈，并取得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破产企业无力支付欠薪的，基层法院可以要求管理人向该法院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垫付欠薪事项；中级人民法院或铁路运输法院可以要求管理人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垫付欠薪事项。

二、垫付范围

2. 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的欠薪范围包括破产企业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工资，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而未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3. 申领欠薪保障金的破产企业劳动者人数据实计算。《上海市企业欠薪保障金筹集和垫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人员不予垫付。

4. 破产企业拖欠工资或经济补偿金不超过6个月的，垫付欠薪的款项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6个月的，按照欠薪最后6个月计算。拖欠的月工资或月经济补偿金高于本市当年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垫付欠薪的款项按照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欠薪数额

计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决定予以垫付的，可以按规定在垫付的最高数额内予以垫付。

三、申领和垫付

5. 人民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中需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垫付劳动者欠薪的，应由人民法院出具书面公函（附件一）和企业欠薪明细表（附件二）。

书面申请公函中应载明企业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要求给予垫付欠薪的具体情形，并提供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和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裁定书。证明欠薪事实的材料应载明劳动者姓名及身份证号、每月被拖欠工资金额及明细组成、经济补偿金的拖欠月数及金额等信息。

人民法院对欠薪材料进行审核后盖章确认。

6. 管理人申请垫付欠薪的，应持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执业证或工作证等证明文件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破产企业是否已申领过欠薪保障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查询结果文书（附件三）。如已申领，管理人应至相应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具体垫付情况。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给予垫付的，应及时将垫付款项划付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管理人应在发放后的一个月将劳动者领取垫付款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反馈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发生无法发放情形的，破产管理人应将多余款项退回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账户（附件四）。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的工作予以监督。

四、追偿及顺位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劳动者垫付欠薪后，即取得

对该劳动者垫付款项的追偿权。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该追偿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9. 由欠薪保障金垫付的款项，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顺序清偿。

1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劳动者本人申请或因特殊情形自行向劳动者垫付的，应及时将已取得垫付的劳动者姓名、垫付金额及垫付原因等情况告知人民法院或管理人。

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及时将涉该企业的破产案件审理情况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便及时行使追偿权。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垫付欠薪款项无法从破产企业财产中得到追偿的，人民法院应将破产财产分配情况及时函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附上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附件五）。

五、附则

12. 破产企业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发生欠薪且未缴纳欠薪保障费的，应按规定补缴欠薪时当年度的欠薪保障费。

1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指导欠薪保障金申领、垫付和追偿工作的开展。本办法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

附件一

****人民法院关于请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欠薪
垫付的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院于**年**月**日受理***（企业名称）的破产相关事宜。该企业注册在***（地址），主要经营地在***（地址），为***（企业所有制性质），已进入破产程序（见民事裁定书），****（事务所名称）为该破产企业的管理人（见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授权委托书）。我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无力支付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破产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会商纪要》，特此致函，请求贵局垫付被该企业的欠薪。详见劳动者欠薪情况表及相关材料。

附：户名：***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法院联系人：*** 电话：***** *****

管理人联系人：*** 电话：***** *****

附件：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委托授权书、企业欠薪
明细表。

****人民法院（章）**

******年**月**日**

附件三

关于查询结果的函

** (管理人名称):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企业破产欠薪保障金垫付和追偿的会商纪要》规定，经查询，**** (破产企业名称) 没有发生过欠薪保障金垫付情况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年**月**日垫付***破产企业**** 元)。

特此函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月**日

附件四

劳动者领取欠薪保障金的情况说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月****我院在处理*****（单位名称）破产案后，向贵局发函请求使用欠薪保障金垫付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现****（管理人名称）已经按照贵局核定的人员名单和金额共***（人数）人垫付了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共发放*****（数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元，结余****元已于****年**月**日退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户（详见发放情况表及退款证明单）。特此说明。

**区人民法院（章）

****年**月**日

附件五

关于欠薪保障金垫付款清偿情况的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月****我院在处理*****（单位名称）破产案后，向贵局发函请求使用欠薪保障金垫付劳动者被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经贵局审核后，我们收到****元垫付款，并发放给了劳动者（剩余款***元已退回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账户，实际垫付***元）。经对该破产企业清产核资及清偿，该企业于**年**月**日裁定破产终结，欠薪保障金清偿数额为****元。

特此函告。

附：破产终结裁定书

**人民法院（章）

年月**日

承办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破产审判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